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2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林培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绵阳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东江”）向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绵阳工业固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绵阳东江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获批额度、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绵阳东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绵阳东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绵阳东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册：绵阳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玉皇镇玉清街14#办公大楼3-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化工产品的销售；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绵阳东江 51% 股权。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绵阳东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0.64	15,716.46
负债总额	34.20	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34.2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5,216.44	15,716.46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00.99	-283.54
净利润	-200.9	-283.54

截止目前，绵阳东江且仍处于项目建设期。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

定。

五、董事会意见

绵阳东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授信。绵阳东江本次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可控。绵阳东江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人民币 87,353.2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5%。本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